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2〕64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 农田建设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2〕122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配套资金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中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并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8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 附件: 1. 2023年自治区本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自治区本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12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本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备注
柳州市小计	3800	
柳州市城区小计	500	
鱼峰区	150	
柳南区	100	
柳江区	250	
柳州市县级小计	3300	
柳城县	1000	
鹿寨县	100	
融安县	2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1750	
三江侗族自治县	250	

3	柳江区	1.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50		≥95%	25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4	柳城县	1.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2.00		≥95%	10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5	鹿寨县	1.新建高标准农田0.2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20		≥95%	1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6	融安县	1.新建高标准农田0.4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40		≥95%	20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7	融水苗族自治县	1.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3.50		≥95%	175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
8	三江侗族自治县	1.新建高标准农田0.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开展土壤改良。 3.灌溉排水设施和田间道路建设。 4.损毁农田工程修复。（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0.50		≥95%	250	1-2年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90%